

大祥区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流程及责任事项	事项依据
1	大祥区教育局	行政检查	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与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 检查责任：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2. 处置责任：被检查对象办学行为违反规定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第五条
2	大祥区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第二十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一条
3	大祥区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第十七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第十八条